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十一日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停牌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其最新進展；(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與同期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及第18.53條；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魏巍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後，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限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下限(連同暫停公佈及延遲公佈為「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停牌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接獲聯交所信函，列明股份恢復買賣的初步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內容如下：

(i) 證明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發佈該等公告後，本公司再度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信函，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列出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為「復牌指引」)：

(i)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及

(i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聯交所再次表示，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更多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告知公眾。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使本公佈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